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霖
相　對　人　豐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饒雪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八二二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零壹萬玖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命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裁定必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或其他命扣押之情事變更法院始得裁定撤銷，或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撤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故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410 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2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，嗣後經廢棄確定在案（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410號、本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3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抗字第219號），是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為此依法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10號假扣押裁定，業經

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10號、108 年度全事聲字第3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抗字第219號民事裁定廢棄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原准予假扣押之民事裁定既經廢棄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即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之情形，聲請人請求返還上開擔保金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